

ICS 91.060.10
Q 15
备案号:45222—2014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214—2014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

Reinforced ceramisite concrete lightweight wallboard

2014-05-06 发布

201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州大学、中山建华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江苏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淮安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甘伟、王新祥、夏莉娜、张志明、周国兴、任宪德、何娟、蒋德勇、符永勤、李建新、李从波、王永好、程从密、马永志、吴撼文、刘培、李燕俊、李奇志、詹志生、张传镁。

本标准首次发布。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规格尺寸和标记、一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与工业建筑非承重内隔墙用的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T 701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8076 混凝土外加剂
- GB/T 9978.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8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
- GB/T 13475—2008 绝热 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保护热箱法
- GB/T 14684 建设用砂
- GB/T 17431.1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集料
- GB/T 19889.3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 GB/T 23451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 JC/T 950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用硅砂粉
- JGJ 19 冷拔低碳钢丝应用技术规程
- JGJ 63 混凝土用水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45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 reinforced ceramisite concrete lightweight wallboard

以通用硅酸盐水泥、砂、硅砂粉、陶粒、陶砂、外加剂和水等配制的轻骨料混凝土为基料，内置钢网架，经浇注成型、养护(蒸养、蒸压)而制成的轻质条型墙板。

3.2

普通板 ordinary wallboard

用于一般非承重内隔墙，规格尺寸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墙板。

3.3

门(窗)洞边板 **wallboard beside door(window) hole**

用于门(窗)洞旁的墙板。

3.4

线(管)盒板 **wallboard embedded wire(pipe) case**

用于安装走线的墙板，预先埋设好线管、盒。

3.5

加强板 **reinforced wallboard**

用于增加墙体刚度、稳定性以及有特种功能要求等场合的墙板，比普通板有更高的物理力学性能和配筋率。

3.6

异型板 **special shape wallboard**

用于墙体交接转角等的墙板，外形、规格尺寸不同于普通板。

4 分类、规格尺寸和标记

4.1 分类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产品按断面构造、使用功能不同分类。墙板产品分类名称和代号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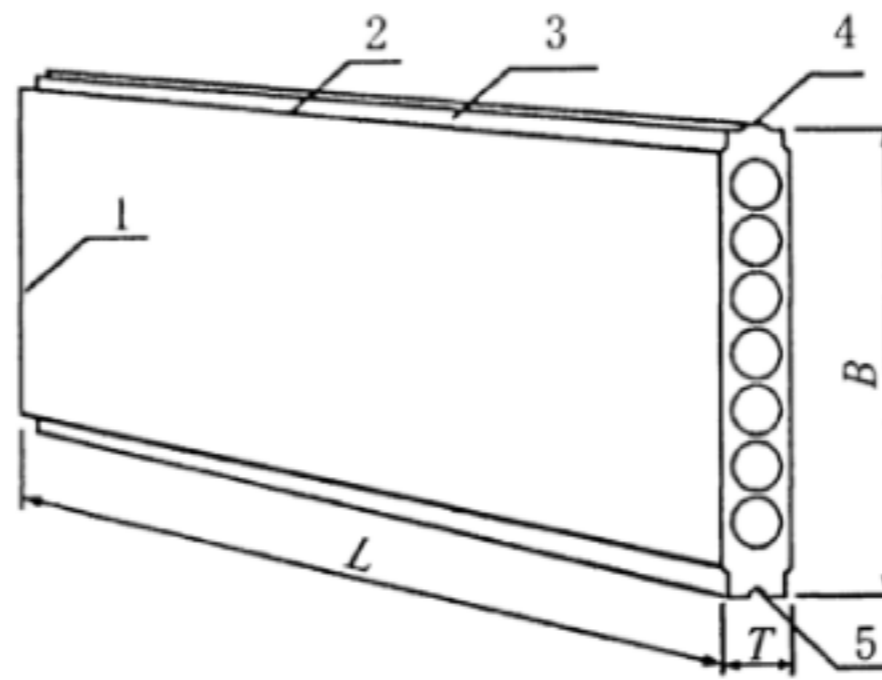
表1 墙板产品分类和代号

分类方法	分类名称	代号
按断面构造分类	空心板	K
	实心板	S
按使用功能分类	普通板	P
	门(窗)洞边板	M
	线(管)盒板	X
	加强板	J
	异型板	Y

4.2 规格尺寸

4.2.1 外形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的外形为条型板，可采用不同的企口、断面和孔洞构造。图1为一种设有企口的空心普通板外形示意图。普通板、门(窗)洞边板、线(管)盒板及异型板等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示意图见附录B。



说明:

- 1——板端;
- 2——板边;
- 3——接缝槽;
- 4——榫头;
- 5——榫槽;
- L ——长度;
- B ——宽度;
- T ——厚度。

图1 空心板示意图

4.2.2 普通板

普通板(空心板和实心板)规格尺寸见表2。

表2 普通板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长度 L	宽度 B	厚度 T
1	2 400~3 200	500	85
		600	90
2	2 400~3 200	500	100
		600	
3	2 400~3 200	500	120
		600	
4	2 400~3 200	500	150

注1: 普通板宽度实际生产尺寸为 495 mm/595 mm。
注2: 其他规格尺寸可由供需双方商定生产。

4.3 标记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产品按断面构造分类代号、使用功能分类代号、板长×板宽×板厚(单位为毫米的数值)、标准号的顺序标记。

示例: 板长为 2 800 mm, 板宽为 600 mm, 板厚为 100 mm 空心板的门(窗)洞边板, 标记为:

K M 2800×600×100 JC/T 2214—2014

5 一般要求

5.1 原材料

- 5.1.1 水泥应符合 GB 175 的规定。
- 5.1.2 砂应符合 GB/T 14684 的规定。
- 5.1.3 陶粒应符合 GB/T 17431.1 的规定。
- 5.1.4 硅砂粉应符合 JC/T 950 的规定。
- 5.1.5 水应符合 JGJ 63 的规定。

- 5.1.6 外加剂应符合 GB 8076 的规定。
- 5.1.7 钢筋应符合 GB/T 701 的规定；冷拔低碳钢丝应符合 JGJ 19 的相关规定。
- 5.1.8 其他原材料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5.2 钢网架

5.2.1 钢丝网架：由不小于 $\phi 4.0$ 冷拔低碳钢丝采用点焊机焊接而成。钢丝网架的尺寸据墙板尺寸而定，钢丝网架厚度比墙板厚度小 20 mm~30 mm，宽度小 40 mm，长度小 60 mm。钢丝网架的纵向钢丝每面不少于 3 根，2.4 m 以上不少于 4 根，钢丝长度误差控制在 5 mm 以内。钢丝网架横向箍筋间距不大于 500 mm。

5.2.2 钢筋网架：尺寸要求同钢丝网架，钢筋的配置应根据墙板实际使用要求另行设计。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不小于 10 mm。

6 技术要求

6.1 外观质量

墙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外观质量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钢网外露；飞边毛刺；板厚度方向贯穿裂缝、板面贯穿裂缝	不允许
2	蜂窝气孔，长径 5 mm~30 mm	≤3 处/板
3	缺棱掉角，宽度×长度 10 mm×25 mm~20 mm×30 mm	≤2 处/板
4	板面裂缝，最大宽度≤0.3 mm，长度 50 mm~100 mm	≤2 处/板
5	芯孔状况 ^a	芯孔完整，无塌落
6	壁厚 ^a /mm	≥20
序号 2、3、4 项中低于下限值的缺陷忽略不计，高于上限值的缺陷为不合格。		
^a 空心板应测芯孔状况和壁厚。		

6.2 尺寸偏差

墙板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尺寸偏差

单位为毫米

序 号	项 目	允许偏差
1	长 度	±4
2	宽 度	±2
3	厚 度	±1.5
4	板面平整度	≤2
5	对角线差	≤5
6	侧向弯曲	≤L/1 000

6.3 物理力学性能

6.3.1 墙板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 目	指 标						
		空心板				实心板		
		板厚 mm				板厚 mm		
		90	100	120	150	90	100	120
1	抗冲击性能/次	≥10						
2	抗弯承载/板自重倍数	≥1.8						
3	抗压强度/MPa	≥7.5						
4	软化系数	≥0.85						
5	面密度/(kg/m ²)	≤90	≤110	≤125	≤140	≤120	≤140	≤170
6	含水率/%	≤6						
7	干燥收缩值/(mm/m)	≤0.4						
8	吊挂力 ^a /N	单点吊挂	荷载≥1 500, 24 h, 板面无宽度超过 0.3 mm 的裂缝					
		多点吊挂	荷载 1 500~4 000, 24 h, 锚固件无松动, 墙面无裂缝					
9	抗冻性/15 次冻融循环	不得出现可见的裂纹且表面无变化						
10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dB	≥35	≥40	≥45		≥40	≥45	
11	耐火极限/h	≥1	≥1.5	≥2		≥2		
12	传热系数 ^b /[W/(m ² ·K)]	—	—	≤2.0		—	—	≤2.0
厚度 85 mm 的产品按厚度 90 mm 的要求执行; 其它规格尺寸墙板的物理力学性能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a 对于吊挂力不大于 4 000 N 的多点吊挂时, 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试验方法进行。								
^b 用于分户墙和楼梯间墙有传热系数限值要求的墙板应检测传热系数。								

6.3.2 墙板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6.3.3 加强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5 及第 6.3.2 条的规定, 但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15 MPa; 有特种功能要求的加强板应根据实际要求另行设计。

7 试验方法

7.1 试验环境及试验条件

除特别标明外, 试验应在常温常湿条件下进行。

7.2 外观质量

量具: 钢直尺, 精度为 0.5 mm; 读数显微镜, 精度为 0.01 mm。

测量方法：视距 0.5 m 左右，目测受检板有无钢网外露、飞边毛刺、裂缝；用钢直尺量测板面蜂窝气孔、缺棱掉角尺寸(读数精确至 1 mm)及处数；用读数显微镜测量裂缝的宽度，读数精确至 0.1 mm，并记录缺陷数量；壁厚用钢直尺在受检空心板端部测三处，分别测量板的上下壁厚及空间壁厚，取其最小值为检验结果，读数修约至 1 mm。

7.3 尺寸偏差

量具：钢直尺，精度 0.5 mm；钢卷尺，精度 1 mm；游标卡尺，精度 0.02 mm；塞尺，精度 0.5 mm；靠尺，量程 2 m，精度 1 mm；直角尺；内外卡钳。

7.3.1 长度偏差

长度测量如图 2 所示，测量三处。板边两处，靠近两板边 100 mm 范围内，平行于该板边；板中一处，过两板端中点。

用钢卷尺拉测，读数精确至 1 mm，取三处测量数据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值作为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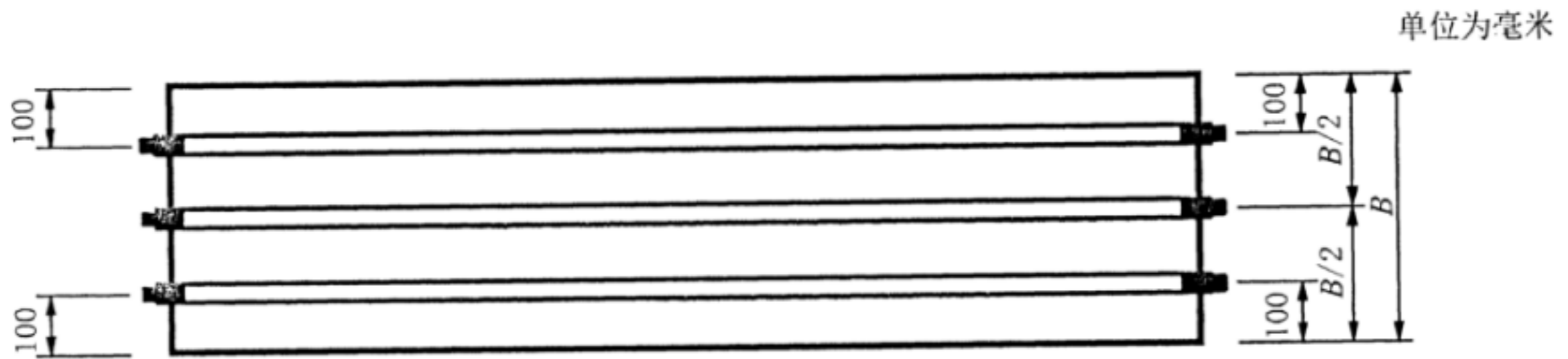


图2 长度测量位置

7.3.2 宽度偏差

宽度测量如图 3 所示，测量三处。板端两处，靠近两板端的 100 mm 范围内，平行于该板边；板中一处，过两板边中点。

用钢卷尺配合直角尺拉测，读数精确至 1 mm，取三处测量数据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值作为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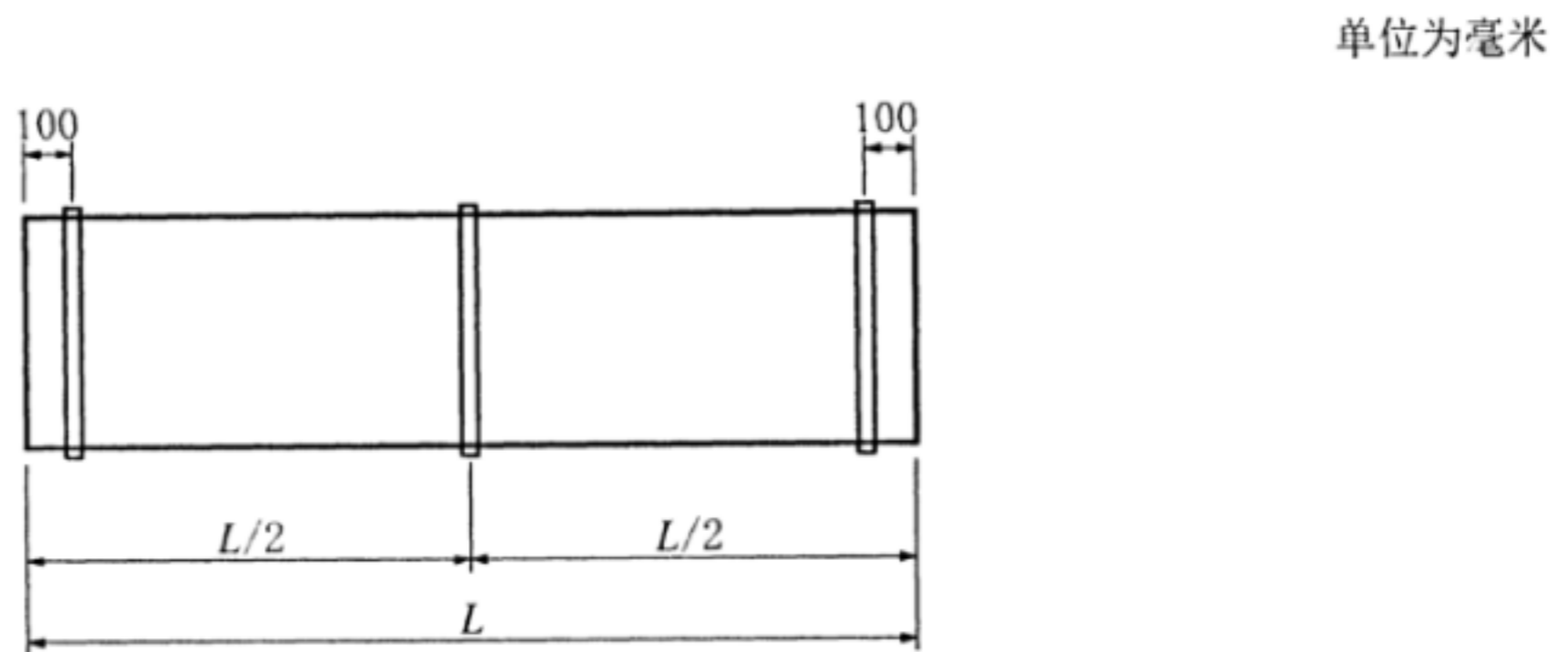


图3 宽度测量位置

7.3.3 厚度偏差

厚度测量如图 4 所示，测量六处。在各距板两端 100 mm，两边 100 mm 及横向中线处布置测点。用钢直尺、外卡钳和游标卡尺配合测量，读数精确至 0.02 mm，记录测量数据。取六处测量数据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值作为检验结果，修约至 0.5 mm。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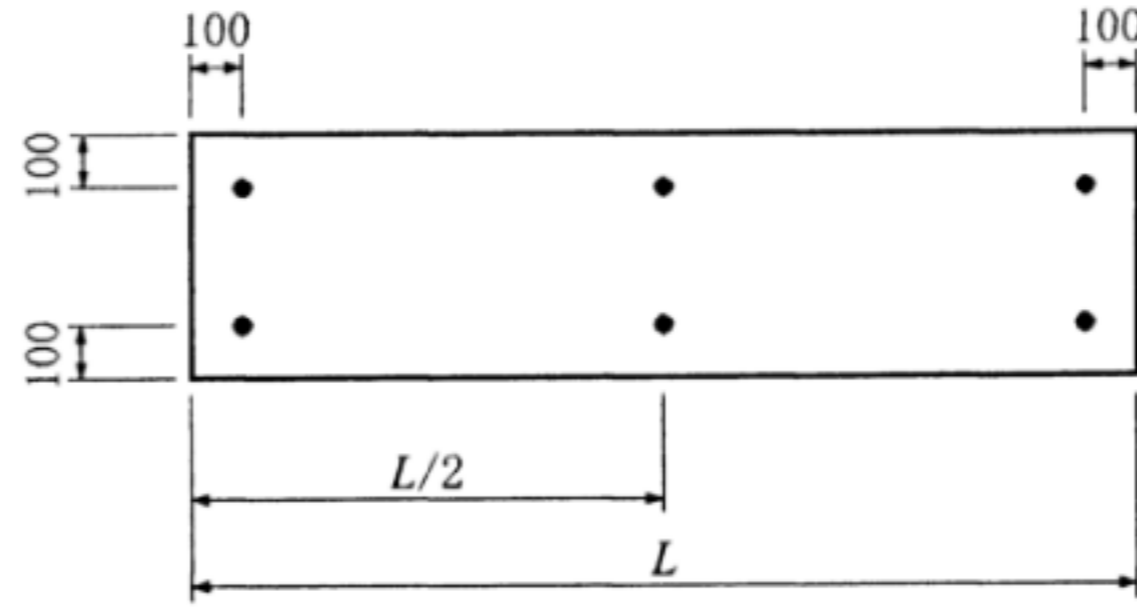


图4 厚度测量位置

7.3.4 板面平整度

7.3.4.1 受检板的两板面各量测三处，共六处。第一处：使靠尺中点位于板面中心，靠尺尺身重合于板面一条对角线；另二处：靠尺位置与板面中心对称，靠尺一端位于板面另一条对角线端点，靠尺另一端交于对边的板边，如图 5 所示，墙板另一面测量位置与图示位置与墙板中心对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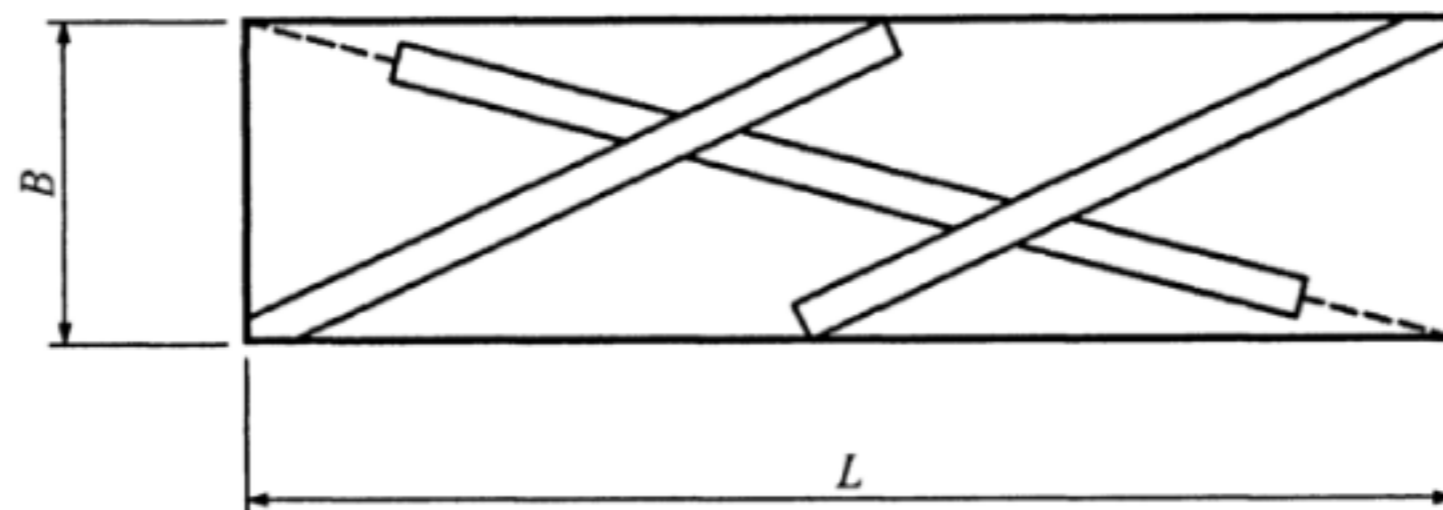


图5 板面平整度

7.3.4.2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测量。记录每处靠尺与板面最大间隙的读数，读数精确至 0.5 mm。取六处测量数据的最大值为检测结果。

7.3.5 对角线差

用钢卷尺量测两条对角线的长度，读数精确至 1mm，取两个测量数据的差值为检测结果。

7.3.6 侧向弯曲

通过板边端点沿板面拉直测线，用钢直尺量测板两侧的侧向弯曲处，取最大值为检测结果。读数精确至 0.5 mm。

7.4 物理力学性能

7.4.1 抗冲击性能

按 GB/T 23451 的规定进行。

7.4.2 抗弯承载

按 GB/T 23451 的规定进行。

7.4.3 抗压强度

空心板抗压强度按 GB/T 23451 的规定进行，实心板采用板厚度尺寸的正立方体试件进行试验。

7.4.4 软化系数

空心板按 GB/T 23451 的规定进行。实心板采用板厚的正立方体试件进行试验。

7.4.5 面密度

按 GB/T 23451 的规定进行。

7.4.6 含水率

按 GB/T 23451 的规定进行。

7.4.7 干燥收缩值

按 GB/T 23451 的规定进行。

7.4.8 吊挂力

单点吊挂时按 GB/T 23451 的规定进行，分三级施加荷载，第一级加荷载 500 N，静置 5 min；第二级再加荷载 500 N，静置 5 min；第三级再加荷载 500 N，静置 24 h。多点吊挂，当吊挂力大于 1 500 N 至 4 000 N 时，按本标准附录 A 试验方法进行。

7.4.9 抗冻性

按 GB/T 23451 的规定进行。实心板采用板厚的正立方体试件进行试验。

7.4.10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按 GB/T 19889.3 的规定进行。

7.4.11 耐火极限

按 GB/T 9978.8 的规定进行。

7.4.12 传热系数

按 GB/T 13475—2008 第 3 章的规定进行。

7.4.13 放射性核素限量

按 GB 6566 的规定进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应按同品种、同规格进行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全部项目及物理力学性能中的抗弯承载、面密度和含水率三项性能指标。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8.1.2 型式检验

产品型式检验项目为第6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产品的材料、配合比、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一次(空气声计权隔声量、耐火极限每三年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用户有特殊要求时。

8.2 组批

同类别、同规格的墙板为一检验批，不足151块，按151~280的批量算，详见表6。

8.3 抽样

8.3.1 出厂检验抽样

产品出厂检验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按GB/T 2828.1中正常二次抽样进行，项目样本按表6进行抽样。

表6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项目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范围	样本	样本大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n_1	n_2	A_{c1}	A_{c2}	R_{c1}	R_{c2}
151~280	1	8	—	0	—	2	—
	2	—	8	—	1	—	2
281~500	1	13	—	0	—	3	—
	2	—	13	—	3	—	4
501~1 200	1	20	—	1	—	3	—
	2	—	20	—	4	—	5
1 201~3 200	1	32	—	2	—	5	—
	2	—	32	—	6	—	7
3 201~10 000	1	50	—	3	—	6	—
	2	—	50	—	9	—	10
10 001~35 000	1	80	—	5	—	9	—
	2	—	80	—	12	—	13

出厂检验其他项目的样本从上述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项目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方案按表7相应项目进行。

8.3.2 型式检验抽样

产品进行型式检验时，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项目样本按表6进行抽样，物理力学性能项目样本从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项目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方案见表7。

表7 物理力学性能项目检验抽样方案

序号	项目	第一样本	第二样本
1	抗冲击性能/组	1	2
2	抗弯承载/块	1	2
3	抗压强度/组	1	2
4	软化系数/组	1	2
5	面密度/组	1	2
6	含水率/组	1	2
7	干燥收缩值/组	1	2
8	吊挂力/块	1	2
9	抗冻性/组	1	2
10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块	6	12
11	耐火极限/组	7	14
12	传热系数/组	1	2
13	放射性核素限量/组	1	2

8.4 判定规则

8.4.1 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检验判定规则

根据样本检验结果，若受检板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项目均符合本标准 6.1 和 6.2 中相应规定时，则判该板合格板；若受检板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 6.1 和 6.2 中相应规定时，则判该板不合格板。

根据样本检验结果，若在第一样本 (n_1) 中发现不合格板数 (d_1) 小于或等于第一合格判定数 (A_{c1})，则判该批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合格；若在第一样本 (n_1) 中发现不合格板数 (d_1) 大于或等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 (R_{c1})，则判定该批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不合格。

若在第一样本 (n_1) 中发现的不合格板数 (d_1) 大于第一合格判定数 (A_{c1})，同时又小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 (R_{c1})，则抽第二样本 (n_2) 进行检验。

根据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的检验结果，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板数总和 (d_1+d_2) 小于或等于第二合格判定数 (A_{c2})，则判该批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合格。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板数总和 (d_1+d_2) 大于或等于第二不合格判定数 (R_{c2})，则判该批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项目不合格，判定结果见表 8。

表8 判定结果

项目	判定
$d_1 \leq A_{c1}$	合格
$d_1 \geq R_{c1}$	不合格
$A_{c1} < d_1 < R_{c1}$	抽第二样本进行检验
$(d_1+d_2) \leq A_{c2}$	合格
$(d_1+d_2) \geq R_{c2}$	不合格

8.4.2 物理力学性能项目检验判定规则

8.4.2.1 出厂检验物理力学性能判定规则

根据试验结果，若面密度、抗弯承载、含水率项目均符合本标准 6.3 中相应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批；若有两项检验不符合本标准 6.3 中相应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为批不合格。

若在此三个项目检验中发现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则按表 7 对该不合格项目抽第二样本进行检验。第二样本检验，若无任一结果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批；若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批不合格。

8.4.2.2 型式检验物理力学性能判定规则

根据样本试验结果，若在第一样本全部项目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数为 0，则判该型式检验合格；若在第一样本全部项目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数大于或等于 2，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

若在第一样本全部项目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数为 1，则抽第二样本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检验。

第二样本检验，若无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合格；若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在出厂的墙板板面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称、生产日期。出厂产品应带有质量合格证书和警示语标志。合格证书应具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产品标记、生产日期；
- b) 生产厂名称、详细地址；
- c) 主要技术参数；
- d) 产品检验报告，报告单中应有检验人员代号、检验部门印章；
- e) 产品说明书和出厂合格证。

警示语标志应按本标准 9.2 要求编写，如“侧立搬运，不得撞击”等内容。

9.2 包装

墙板包装可采用塑料薄膜包覆，应采用打包带捆扎牢固，每捆应不多于 8 块。

9.3 运输

墙板短距离运输可用叉车或专用运板推车；长距离运输可使用车、船等货运方式，运输时应包装打捆。运输过程中应侧立搬运，用绳索绞紧，支撑合理，稳吊轻落，不得撞击，防止破损和变形。

9.4 贮存

墙板产品可在库房或露天存放。存放场地应坚实平整，抬、运方便。贮存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侵蚀介质浸害、淋雨和暴晒。

产品应按型号、规格分类贮存，下部用方木或砖垫平。墙板应侧立堆放，板面与铅垂面夹角应不大于 15°。在工地墙板堆高不应超过三层。

墙板产品在工厂内存放时间不得少于 3 天。产品贮存超过 6 个月，在出厂或使用前应按本标准 8.1.1 的要求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可出厂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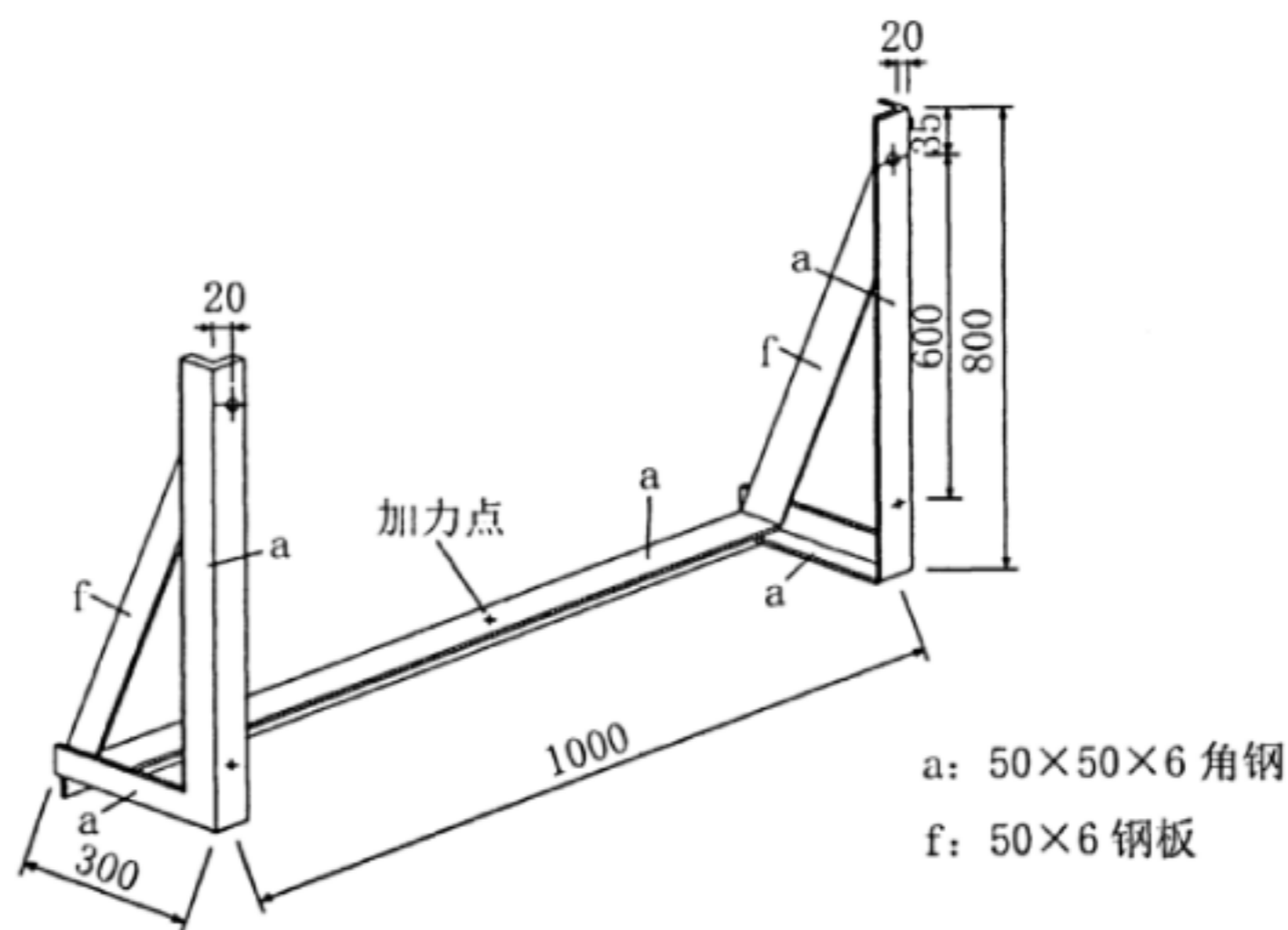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重物吊挂装置及锚固的偏心受压试验

A.1 试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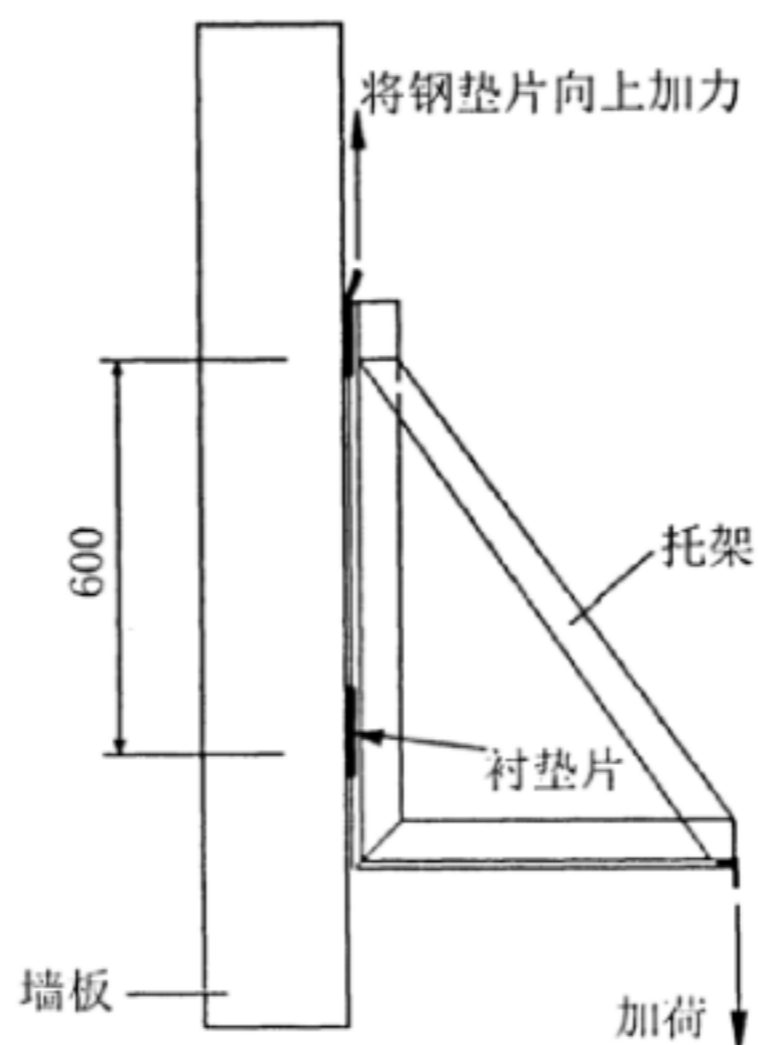
试验目的是测试墙板通过一个托架装置、锚固件，承受重型物件(2 000 N~4 000 N)的能力。记录墙板、支承托架及锚固件的松动、开裂或破坏状况，以及墙板指定点的最大变形和残余变形。

A.2 仪器和条件

A.2.1 托架见图 A.1；钢垫片向上加力装置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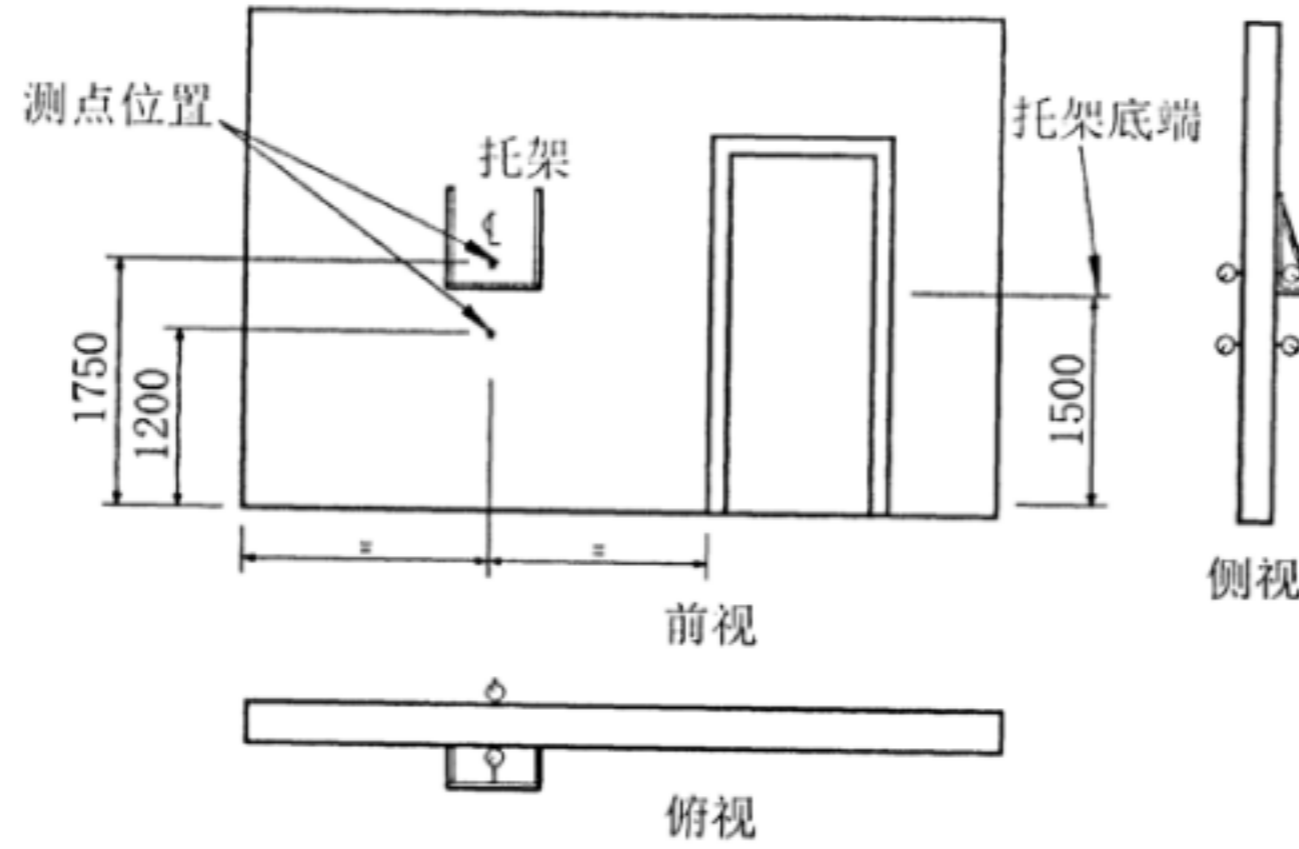
图A.1 托架示意图



图A.2 钢垫片加力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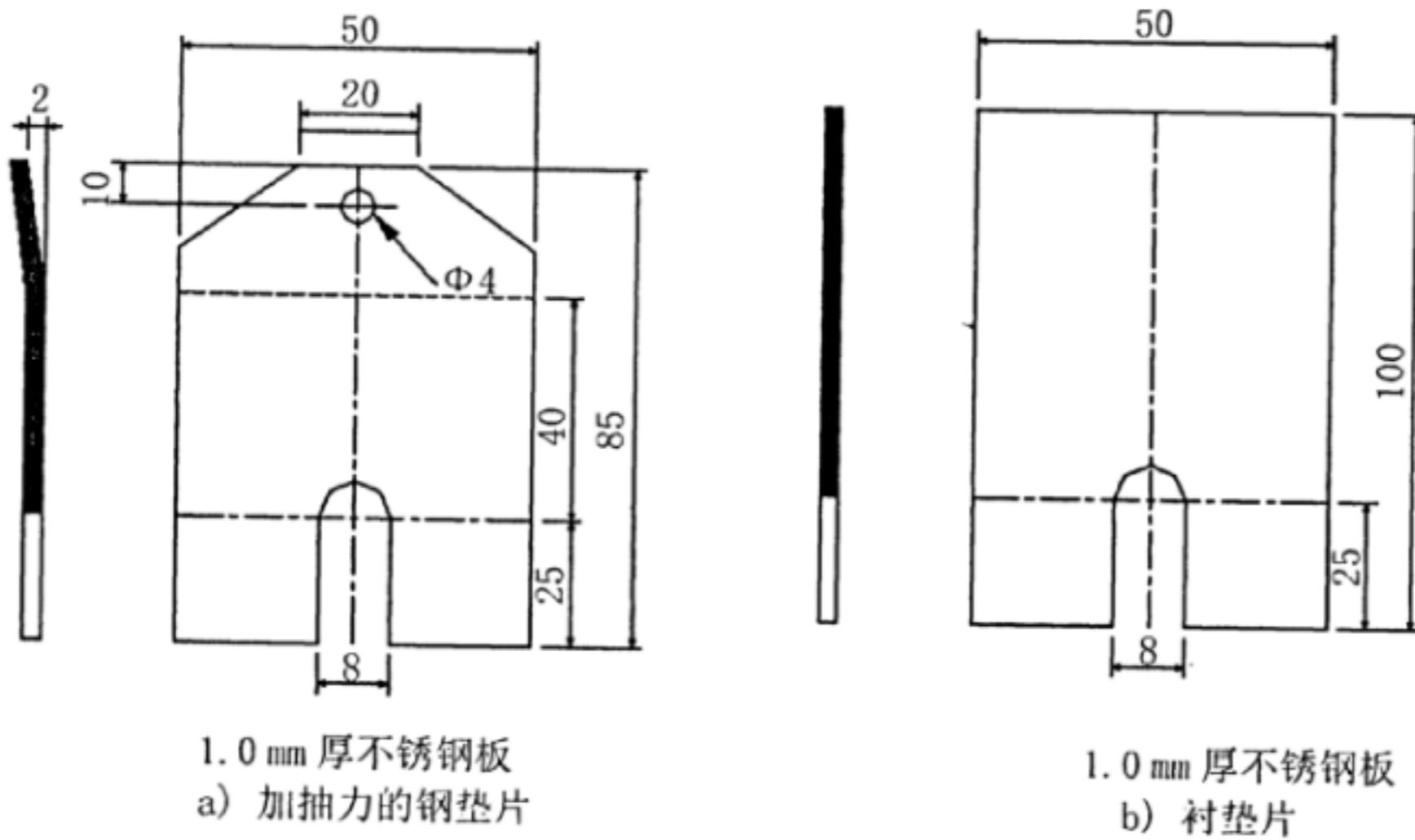
托架两侧的直腿上按图示位置各钻 2 个孔，采用墙板供应厂家推荐的锚固件固定在墙板试件上。在托架 1 000 mm 横梁的中部钻一个直径 10 mm 的孔(加力点)，用于施加荷载。

A. 2. 2 变形仪：四个，用于测量墙板试件的最大变形，精度为 0.1 mm。测点布置见图 A. 3。



图A.3 托架位置、测点布置示意图

A. 2. 3 钢垫片：两对，如图 A. 4(a、b)，一对用于加抽力的钢垫片，一对用于衬垫的衬垫片。



图A.4 钢垫片尺寸图

A. 2. 4 试验荷载：在托架中心部位，可施加 2 000 N 或 4 000 N 向下的荷载，精确到±80 N。如采用可变的荷载，加荷速率不可超过 400 N/s，如采用不变的荷载，加荷时不可有冲击。

A. 3 试验程序

A. 3. 1 托架安装，将托架按墙板生产厂家的要求或按图 A. 3 安装在墙板试件上。托架横梁离地面 1 500 mm ±10 mm，离试件端部和门框等距。

A. 3. 2 记录试验环境条件，记录安装墙板、固定锚固件和试验时的温度和湿度。

A. 3. 3 垫片安装，按图 A. 2 所示，在锚固件最后拧紧螺栓前，分别将钢垫片和衬垫片插入，拧紧螺帽后，再对上部钢垫片施加 20 N 向上抽出的力，但钢垫片应无松动。

A.3.4 变形仪安装,按图 A.3 在托架的中心,离地面 1.2 m 和 1.75 m 处,安装 4 个测点,并记录试验前发现的任何变形和试件的变化。

A.3.5 预压,在托架横梁中部(加力点)逐渐加压至 200 N,静置 1 min,再除去荷载,静置 1 min。

A.3.6 记录每个测点的初始读数。

A.3.7 每隔 5 min 逐级增加荷载至 500 N,1 000 N,1 500 N,2 000 N,2 500 N,3 000 N,3 500 N,4 000 N。记录在每个荷载下,每个测点的加载变形读数,精确到 0.1 mm。

A.3.8 同时记录在每个荷载下墙板板面、或接缝处有无开裂,锚固件有无松动,如果墙面出现开裂或任何一片钢垫片松动了,说明墙板变形过大或锚固(破坏)失效,试验即可停止。记录破坏荷载和各测点的最终破坏变形读数。

A.3.9 当荷载达到 4000 N 时,记录完毕后,静置 24 h,再观查记录一次各个测点的最终变形读数,精确到 0.1 mm。以未发生破坏的最大一级荷载为多点吊挂的吊挂力。

A.3.10 除去全部荷载,5 min 后,再记录每个测点的卸载后变形读数,精确到 0.1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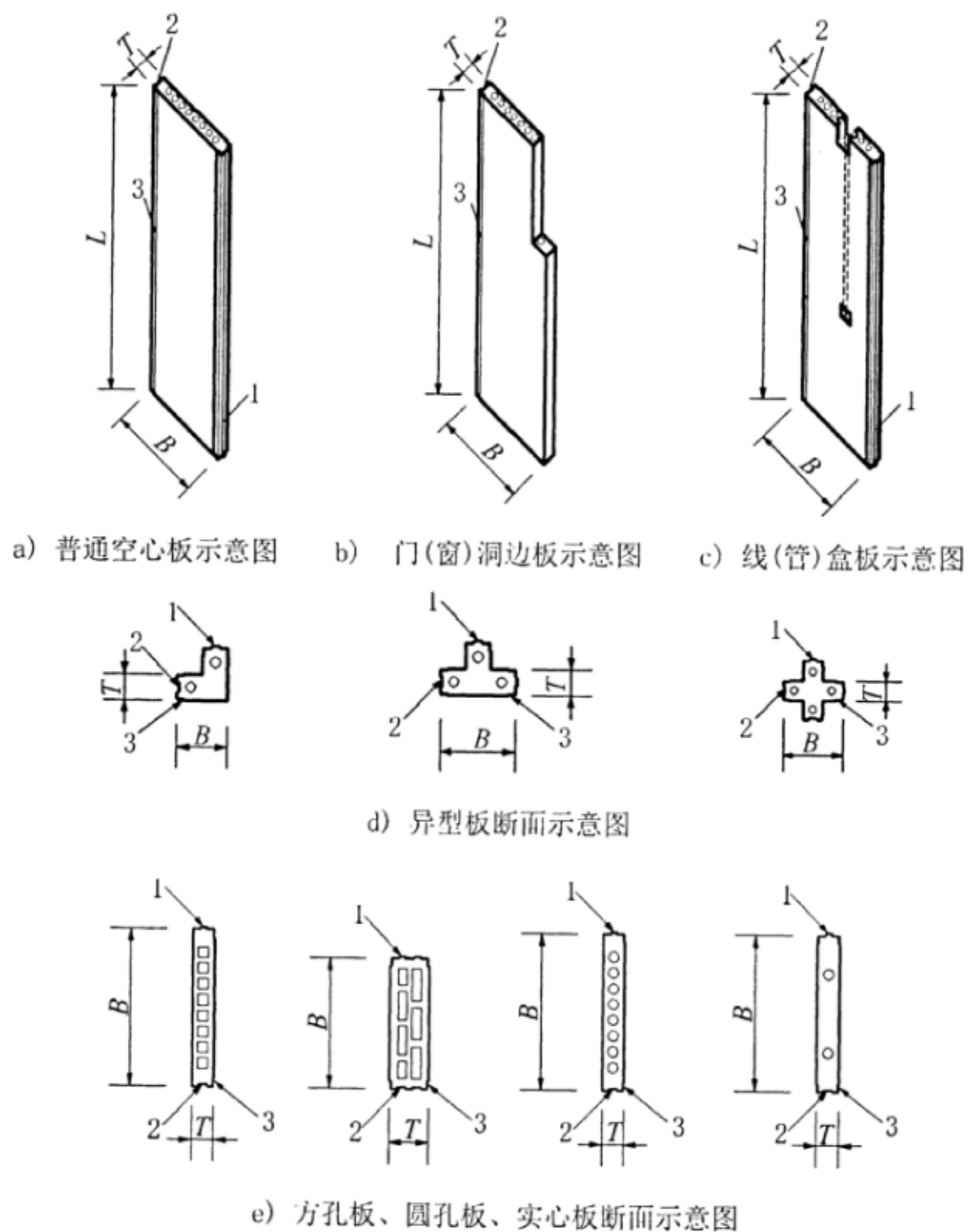
A.3.11 当对最大变形和残余变形无控制要求时,可不进行变形测试;当对最大变形和残余变形有控制要求时,按以下方法计算试验结果。

A.4 结果计算

A.4.1 墙板的最大变形=最终变形读数与初始读数之差。

A.4.2 墙板的残余变形=卸荷载后变形读数与初始读数之差。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示意图



说明:

- | | |
|---------|-----------|
| 1——榫头; | L ——长度; |
| 2——榫槽; | B ——宽度; |
| 3——接缝槽; | T ——厚度。 |

图 B.1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常用品种外形、断面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材行业标准
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
JC/T 2214—2014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4 千字
2014 年 7 月第一版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定价 28.00 元
书号:155160·420

*

编号:0964



JC/T 2214—2014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